

書面質詢

鄭安庭議員

加快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實施和普及之書面質詢

隨著社會發展和城市建設的推進，全澳的升降設備數量不斷上升，至今已投入運作的升降設備有逾一萬部，預計新城填海區落成後數量將持續增加。為確保眾多升降設備的有效安全運行，保障使用者的人身安全，特區政府於本年度4月1日正式實施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及配套法規，對電梯、自動扶梯等升降設備的安裝、使用和維護作出了系統性規範，為行業發展提供了法律依據，得到社會的一致認同。但與此同時，在新法實際執行過程中，有部分業界人士和市民表示遇到一些困難和挑戰，冀政府能及時了解情況，持續改善優化相關措施。

該法律從多個層面制定了升降設備的規範和要求，其中包括設備技術及安全標準、升降設備的責任人及其義務、保養實體和檢驗實體的准入及責任、確保檢驗實體的獨立性等等。法律實施至今已逾8個月時間，但仍有不少業主、市民向本人反映，他們對新法律不是十分了解，未能清楚當中的細節，例如對檢驗、保養、維修三個方面存在混淆和疑問，期望能夠增加相關資訊及宣傳途徑。另外，亦有市民擔憂經常性的升降機維修、停運會對日常出行造成影響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經檢驗實體的檢驗、調查後，不符合新法規範的升降設備，要及時進行維修工作或更改工程。而相關工程涉及較多裝置及零部件的更換、增加、維修等，請問政府，會否考慮對升降設備所需使用的裝置、零部件作出預先審查，評估是否符合技術規格及安全標準，將通過審查的裝置、零部件納入白名單中，減少逐次申請和審批的手續，提高升降設備維修、保養等一系列工程的效率？

二、本澳大部分大廈樓宇只有一到兩部升降機，而檢驗和保養維修工程往往需要停運較長時間，市民擔憂會影響上落出行以及大廈的正常運作。

請問政府，會否加強跨部門協調，積極與業界溝通，讓保養實體、檢驗實體提前做好工程規劃，並加快引入安全高效的智能監測及營運技術，盡可能降低對市民出行及大廈運作的影響？

三、有業主、市民表示，對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的條例細節了解較少，對相關安全使用方法亦未十分清楚。請問政府，會否和民間社團機構、物業管理公司等合作，定期在社區開展主題講解會，加強對該法的普及和推廣，讓大眾了解法律的目的和重要性，同時，對電梯安全知識和注意事項進行多渠道宣傳，提高廣大居民的認識和理解？